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余瑞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瑞彬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瑞彬因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余瑞彬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最早判決確定之編號1所示之罪，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4月3日，而編號2所示之罪均在該確定日前所犯。本院考量受刑

01 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價，
02 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
03 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
04 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5 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王儷評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4 附件：受刑人余瑞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